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雅惠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蕭智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送達代收人 戴安妤 住○○市○○區○

○路○段○○號○○樓A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住○○市○○區○

○○路○段○○號○樓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徐雅琳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理人 喬湘泰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

14 ○路00巷00號0樓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20 ○○路0段00號0樓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下：

23 主 文

24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  
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在附表二所示公  
29 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  
30 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076元、扶養未成年子女  
31 李○陽（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費用每月

01 8,538元、扶養伊母乙○○每月費用5,000元，實已無力清償  
02 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民國96年  
03 2月9日與附表一編號1至6（編號6部分僅有信用貸款為協議  
04 範圍）所示債權人達成「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  
05 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之協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  
06 至6（編號6部分僅有信用貸款為協議範圍）所示無擔保債務  
07 自96年3月起至102年10月止（共80期），按月攤還1萬4,216  
08 元（下稱銀行公會協商）。但伊於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後因原  
09 任職公司倒閉、收入中斷而無力履約，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  
10 於己事由，致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1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4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5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6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7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8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9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0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3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1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05 第27、2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6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3至38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07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  
08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  
09 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於96年2月  
10 9日與附表一編號1至6（編號6部分僅有信用貸款為協議範  
11 圍）所示債權人，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6（編號6部分僅有  
12 信用貸款為協議範圍）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6年3月起至102年  
13 10月止（共80期），按月攤還1萬4,216元，此有銀行公會協  
14 商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本院卷第133至135頁）  
15 各1份在卷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  
17 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1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19 45、46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20 （本院卷第41至47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聲  
21 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  
22 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萬4,744元（470,127÷實際工作月數1  
23 9個月÷24,74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  
24 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  
25 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8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9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2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本院卷第258頁），上  
03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又依卷附內政  
05 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4日國署柱字第1130104941號函  
06 （本院卷第59頁）之記載，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3年10月  
07 間固領有租金補貼，但因租金補貼僅是專案計畫，非長期、  
08 穩定社會福利制度（目前僅計畫施行至115年度），故本院  
09 認不應將上揭租金補貼自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內扣除，  
10 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7,076元計算。

#### 11 (四)扶養費用部分：

##### 12 1.扶養李○陽部分：

13 聲請人與第三人李俞杞育有未成年子女李○陽，此有聲請人  
14 之戶籍名簿影本1份（調解卷第55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  
15 人自須與李俞杞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又丁  
16 ○○自113年起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月2,197元，有苗栗  
17 縣苗栗市公所113年10月15日苗市社字第1130020020號函  
18 （本院卷第63頁）、苗栗縣政府113年10月29日府社救字第1  
19 130234770號函（本院卷第179頁）各1紙附卷可參。再李○  
20 陽目前雖領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  
21 扶基金會）之補助每月2,550元，此已經聲請人陳報在卷  
22 （本院卷第171至173、279頁），然此為家扶基金會所為慈  
23 善救助，不若政府機關之社會福利乃長期、穩定制度，故本  
24 院認不應將此等私人慈善救助自李○陽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內  
25 扣除。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應負  
27 擔之扶養李○陽費用為7,440元（計算式：【17,076-2,19  
28 7】 $\times 1/2=7,43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所主  
29 張扶養金額逾此範圍者，應無理由。

##### 30 2.扶養乙○○部分：

31 (1)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1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2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乙○○，每月需支出  
03 扶養費用5,000元（本院卷第277頁）。依卷附乙○○之戶籍  
04 謄本（現戶部分）（本院卷第281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5 詢-親等關聯（二親等）（附於本院卷）、111年及112年稅  
06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347至351頁）、乙○  
07 ○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所申設帳號00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93至307頁）之記載，  
09 乙○○現年67歲，名下只有80年出廠現應已無殘值之自用小  
10 客車1部，存款截止113年10月9日僅有115元；以及乙○○倘  
11 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有聲請人、聲請人胞姊何曉婷、聲請  
12 人胞弟何肇嘉共3人。是堪信乙○○無法用自己財產維持生  
13 活，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4 (2)乙○○自112年12月起得領取苗栗縣政府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15 每月4,164元，有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6日府社救字第11302  
16 65847號函1份（本院卷第363頁）附卷可證，則以最近一年  
1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8 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乙○○除上揭津貼外，每月尚需  
19 取得聲請人所支付4,304元（計算式：【17,076-4,164】×聲  
20 請人應分擔比例1/3=4,304元）方能維持生活。聲請人所主  
21 張扶養乙○○費用於未逾上揭範疇部分自屬有憑。

22 (五)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4,74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  
23 費用1萬7,076元、每月扶養李○陽費用7,440元、每月扶養  
24 乙○○費用4,304元，乃無餘額（計算式：24,744-17,076-  
25 7,440-4,304=-4,076），並低於銀行公會協商所約定無擔  
26 保債務每月還款金額，是就聲請人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乙  
27 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8項準用同條例  
28 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29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30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股票或投資，此業經聲請人陳報在卷  
31 （本院卷第258頁），並有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

01 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41至47頁）各1份附卷可佐。

02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郵局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本院卷第259頁）。而依卷附聲  
04 請人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213至227頁）  
05 所示，聲請人郵局帳戶截至113年10月15日餘額為72元。

06 3.觀諸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28日壽  
07 會遊字第1132188623號書函所檢附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08 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71至275頁）、查詢終止給付金  
09 資料（本院卷第309頁）所示，聲請人名下之郵局壽險保單  
10 （保單號碼：00000000號）於113年11月5日已呈現停效、終  
11 止淨額為0狀態。

12 (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每月扶養李○陽  
13 費用、每月扶養乙○○費用後，為無餘額，同前所述。而聲  
14 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303萬  
15 7,728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3,037,800-存款72=3,037,72  
16 8）。堪信聲請人無力還清債務。

17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8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9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20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1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2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23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5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03,163	306,705	15%	0	0	409,868	計算至113年10 月15日/本院卷 第75頁、調解卷 第95頁
		現金卡	104,212	314,792	15%	61,554	1,500	482,058	
2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46,885	145,421	15%	0	1,000	193,306	計算至113年10 月18日/本院卷 第95頁、調解卷 第81頁
3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現金卡	61,565	163,133	14.99%	0	0	224,698	計算至113年11 月4日/本院卷第 105、107頁、調 解卷第75、77頁
		信用貸款	57,857	131,686	12.88%	25,837	2,560	217,940	
4	甲○(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卡	65,959	201,961	15%	0	0	267,920	計算至113年10 月18日/本院卷 第113頁
5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8,314	137,391	15%	0	500	186,205	計算至113年10 月4日/本院卷第 117頁
6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11,307	338,558	15%	0	0	449,865	計算至113年10 月16日/本院卷 第145、147頁、 調解卷第103頁
		信用貸款	81,442	235,925	15%	0	1,152	318,499	
7	台新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受讓渣 打銀行債 權)	37,441	111,559	15%	0	0	149,000	計算至113年11 月4日/本院卷第 67頁、調解卷第 121頁
8	匯誠第二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受讓澳 盛銀行債 權)	36,500	97,028	15%	4,913	未陳報	138,441	債權人未陳報， 依據本院卷第16 3頁登載
合計								3,037,800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 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 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3月	全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下 稱全聯公司）	薪資	12,241	本院卷第267頁
2	112年4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3,140	本院卷第267頁
3	112年5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170	本院卷第267頁
4	112年6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068	本院卷第267頁
5	112年7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4,288	本院卷第267頁

(續上頁)

01

6	112年8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4,324	本院卷第267頁
7	112年9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7,922	本院卷第267頁
8	112年10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4,742	本院卷第267頁
9	112年11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042	本院卷第267頁
10	112年12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7,317	本院卷第267頁
11	113年1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3,125	本院卷第267頁
12	113年2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0,350	本院卷第267頁
13	113年3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9,184	本院卷第267頁
14	113年4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6,529	本院卷第267頁
15	113年5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7,741	本院卷第267頁
16	113年6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947	本院卷第267頁
17	113年7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869	本院卷第267頁
18	113年8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6,428	本院卷第267頁
19	113年9月	全聯公司	薪資	25,700	本院卷第267頁
合計				470,127	